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SR22-01

修正案号: 39-6052

一. 标题: 舱门检查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下表所列飞机。

型号	系列号
SR20	1423至1906
SR22	0795、0820至2912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2008-14-13,修正案号: 39-15608,2008年7月1日 颁发;
- 2、Cirrus Design Corporation 服务通告 SB 2X-52-07R4, 2008 年 1 月 24 日颁发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,是源于两起已知的飞行中舱门脱离事件(其中一起是舱门完全脱离,另一起舱门靠门支撑杆连着)。颁发本指令的目的是为了防止舱门在飞行中故障,这将会导致舱门与飞机的脱离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0个使用小时(TIS)内或180天内(以先到为准),按照Cirrus Design Corporation服务通告SB 2X-52-07R4(2008年1月24日颁发)的要求,完成下面其中一项工作:

- 1. 如果在舱门连杆端部装有螺纹衬套,则安装件号为70186-004的舱门连杆端部工具包。
- 2. 如果舱门连杆端部没有安装螺纹衬套,则安装件号为70186-005的舱门连杆端部工具包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8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7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陶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276